

防疫勿患「抗疫疲勞症」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葉建明

參政議政



葉建明

到目前為止，香港已經發現數起帶有變種病毒的患者，曾經遊走在社區，這給疫情剛平緩的香港帶來很大威脅。據悉，變種病毒N501Y的傳播力非常強，稍有不慎就可引起大型爆發。

對於感染變種病毒的途徑，迄今沒有權威結論。衛生防護中心初步判斷，很可能是在隔離酒店遭到感染，但也沒排除其他感染可能。畢竟，對於新的變種病毒，我們還知之甚少。

香港抗疫之路已經走了一年多。這一持久戰，無論是對市民、政府，還是參與抗疫的醫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防疫人員，用「疲憊不堪」形容並不為過。但是，香港抗疫尚未取得關鍵性勝利，特別是外國如印度等國疫情加劇，對香港有直接影響。所以，社會各方還須要避兇「抗疫疲勞症」，特別對於一線的防疫人員，百倍的警覺和不斷變陣的防疫手段不可或缺，否則功虧一簣。

首先，政府部門依然須要保持高度敏感，抗疫始終須要果斷與重拳。抗擊疫情，是體現政府治理的一塊試金石。隨着泛政治化在社會褪去，以及愈來愈多市

民對抗疫的配合，政府抗疫的決斷力和科學性不斷提升。比如大廈發現個案，馬上封鎖並進行大廈全員檢測，以及最近對於「安心出行」二維碼使用的嚴格檢查等。

香港應提高抗疫警覺性

但是，事實證明，如何面對變種病毒，香港的警覺性還是不足。

香港出現的N501Y變種病毒，早在去年10至11月間就已經在南非等地出現，英國的變種病毒，也很早就出現。這些變種病毒的一大特點是，能避開人類免疫系統中的抗體，因此更帶有攻擊性和傳染性。但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缺乏研究與指引，並沒有在新情況下把防範做在前面。酒店隔離方面，更是缺乏新措施應對。

政府面對新情況須要快速決策，及時應對，避免慢三拍。在對變種病毒尚未準確了解情況下，為了市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必要的矯枉過正是可以接受的。在香港發現一宗完成21天隔離檢疫、一周後才確診帶有N501Y變種病毒患者的情況下，澳門政府隨後馬上宣布，所有在入境前28天曾經到過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的入境人士，須在指定地點接受28天醫學觀察。

加大對注射疫苗的科學宣傳，是政府的責任。香港自2月底開始注射疫苗，但60天的時間裏，接種疫苗人數只有82萬，接種兩劑疫苗的也只有40多萬。從最初數日市民踴躍登記注射疫苗，到今天大部分預約時間沒有額滿，政府缺乏對沒有登記市民的情況調查，也缺乏針對性的文宣。

上海市新冠肺炎醫療救治專家組組長張文宏曾說，在老年人群體中，接種疫苗容易發生「偶合事件」。因此內地先給年輕人接種，再為老人接種，這有助於疫苗接種的有序推廣。在新冠病毒依然有很多未知數的情況下，老人先接種還是年輕人先接種，各地根據本地情況決定，完全可以接受。但正如張文宏所言，老年人群體接種疫苗容易發生「偶合事件」。那麼，特區政府部門更需要以統計學、醫學等科學數據來講清楚，不能對個別老人接種後死亡簡單一句「沒有直接聯繫」，這不利於疫苗接種的推廣。

過去一年多，政府防疫人員的辛勞市民都看在眼里。特別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在一年多上鏡率最高，幾乎每天向市民說明疫情情況，我們由衷感謝他們。但是，現在距離喝慶功酒或許還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困難並沒過去，但堅持下去，曙光必在前頭。

日本排放核廢水 污染海洋不負責任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建評

2011年的福島核事故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洩漏，對海洋環境、食品安全和人類健康產生了深遠影響。早前日本政府宣布將在兩年後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核電站事故的核廢水，有關決定將嚴重威脅環境生態與人類健康，並造成影響漁業及海洋環境。10年來福島核災的善後工作仍然持續進行，至今已產生了超過100萬噸核廢水。

雖然日本政府指排出的核廢水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但不少國家對日方處理福島核事故手法的質疑與指摘絕非無的放矢。2011年的福島核事故中，核電站停電，冷卻系統遭摧毀，1、2、3號反應堆的堆芯熔毀，1、3、4號機發生氫氣爆炸。電廠管理層因為經濟原因，未有及時為機組降溫，導致核事故升至7級。核事故後涉事的東京電力公司曾被揭發偽造核輻射監測數據，日本處理核事故的態度因而備受外界質疑，認為日方核事故的善後工作未達國際預期。

核廢水淨化難度大

有環保團體指出，福島核廢水比一般核電廠產生的核廢水含有更多種類和更高的放射性物質，除放射性氫以外，也包含銨90、碳14、銨137、碘129和銻60等不同的放射性物質。若不經過恰當處理，就是含高放射性物質的核廢水。當中約有80萬噸的核廢水仍未經過第二階段的廢水淨化處理，經處理後能否在預期內降至規定限值以下，仍是未知之數。即或完成處理，日本仍須對全部經過處理的核廢水進行測試，才能確定當中仍否存有害物質。

日本政府現階段匆匆決定排放核廢水，顯然極為魯莽和不負責任。在南海、香港水域經營漁業的漁民也感到憂慮，並對日本政府不負責任的行為表達憤慨及強烈不滿。筆者所屬政黨強烈反對日本決定將福島核電站事故核廢水排放出海，認為這做法嚴重危害國際公共健康安全和周邊國家人民利益，更會對國際海洋環境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日本政府應立即撤回排放核廢水決定；盡快在國際機構框架下成立包括各國專家的聯合技術工作組，確保核廢水處理問題嚴格接受國際評估、核查和監督；並承諾在未與周邊國家和相關國際機構就如何處理核廢水問題上達至共識前，絕對不會單方面把核廢水排入海洋。筆者期望政府可向國家相關部門作出反映及密切關注，並向日本政府的行為抗議，保障市民的權益。

為副學士畢業生 多拓一個出路

觀塘區議員 顏汶羽

香港脈搏

副學士畢業生若未能升讀大學，的確面對着兩難的局面。若即時投身職場，未必能與較高學歷的大學畢業生或具備職場專業技能的高級文憑畢業生競爭職位，變成有點高不成、低不就。

雖然我主張取消副學士課程，大學學位再普及及強化職業導向的高級文憑課程。但現時副學士畢業生的困境，我們仍然要處理及關注。長期研究青年政策的筆者，印象很深刻的一次，有副學士畢業生跟我說，為何香港副學士的學歷在內地升學也不獲承認，只能以高中畢業為起點，令他們兩年的副學士學習變得可有可無似的，但時間、心機、精神也似付諸流水。

多年來，筆者反覆跟教育局商討，又透過人大政協代表與國家教育部反映，近日也有點正面的進展。國家教育部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包括深圳高水平高職院校擴大港澳招生；香港副學士學生到深圳升讀本科層次職業教育；深圳與香港高等專科學歷互認試點工作，深圳與港澳開展學分、學歷及技能等級互認互通，率先探索面向港澳學生開展技能等級認定及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共建粵港澳大灣區特色職業教育園區等等。

這幾方面的新政均是為香港青年創造新的出路，亦擴開了學生的升學選擇，特別在國家高速發展下，職業導向課程更進一步培訓香港學生具體地學習內地職場的技能知識，目標是可以加快港青進一步融入大灣區發展及生活。現時，香港副學士畢業生若未能升讀大學，便要即時投身職場，但在沒有職業導向培訓下，難以與專才競爭。在國家新政下，港青便多了一個選擇，既能裝備好自己職場技能的知識，亦能為融入大灣區發展做好準備。

新聞界亂象應嚴肅處理

學研社成員 文武

學研集

香港電台《鏗鏘集》編導蔡玉玲被控兩項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件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要項上的虛假陳述罪成，罰款6000元。這宗案件引起熱議，更被一些人抬升到捍衛「新聞自由」的高度，內外合唱，大有掀起新一波政治風雲之勢。事實上，「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障，蔡玉玲案與「新聞自由」無關，對新聞界的警示在於，新聞採訪也須守法，新聞界也不是法外之地。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到保障，但新聞界卻長期存在濫用新聞自由的問題，香港是時候撥亂反正，用好用法律利劍，更好地維護新聞自由了。

蔡玉玲被控分別於去年5月17日及6月10日，為取得某一輛私家車的車牌登記細節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的虛假陳述，被法院裁定罪成。這宗案件事實很清楚，警方依法執法，法庭依法審訊，本來不應引起多大的爭議。但事件從蔡玉玲被捕後，就被不斷地煽情炒作，誤導公眾。法庭宣判後，記協主席楊健興更揚言裁決是摧毀香港僅有的新聞自由，指香港記者履行職能，讓涉及公眾利益的資料曝光，竟要員上刑責，形容是新聞界黑暗的一日。

與此同時，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在推特發表意見，對蔡玉玲被定罪深感失望，強調《中英聯合聲明》保證香港擁有新聞自由。歐盟駐港澳辦事處亦於推特發表聲明，蔡玉玲案的判決提醒，新聞自由不應被

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並且不應以法律扼殺合法的新聞工作。香港外國記者會也發表了類似的言論。一時之間，內外合唱，大有借蔡玉玲案再次以維護「新聞自由」，掀起新一輪政治風波之勢。

香港的新聞自由有保障

實際上，市民大眾只要理性地想一想，就不難看到楊健興等人，以及幾個外國政客的言論存有很大的誤導性。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確寫明香港居民享有新聞自由，國安法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依法保護居民根據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各界也一貫對「新聞自由」十分重視，政府施政透明公開，傳媒業界可以自由發展，合法的採訪和新聞報道均受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是有保障的。

蔡玉玲案並不涉及「新聞自由」的問題，而是涉及她以虛假陳述的違法手段，取得資料。這件事對新聞界的警示作用是，新聞媒體和記者在採訪的過程中，必須守法。新聞界並非法外之地，新聞媒體和記者也沒有不守法的特權。不能夠因為新聞採訪的需要，就任意違法。這與政府官員不能以非法手段履行職責，警察不能以非法手段執法，是同樣的道理。楊健興等人故意煽情炒作，確實有誤導公眾、惑亂人心之嫌。

2019年的黑暴動亂，有大量涉及公眾利益的資料值得關注，包括外國勢力是如何插手其間，在背後策動

動亂的到底有哪些人和團夥，在黑暴動亂期間，又有哪些人在街面上打砸搶燒，事後又有哪些人和組織充當犯罪分子的保護傘等等。蔡玉玲格外關注的721事件，也有前因後果、來龍去脈，還有許多公眾想知道的內情，比如為何有大量黑衣人當晚聚集元朗？事件是如何起因，又如何被激化？黑暴勢力策動元朗事件的政治企圖等。

香港電台和蔡玉玲似乎對這些視若無睹，只聚焦於涉及警察的傳聞，而且很可能是謠言，更不惜以違法手段獲取資料。這與2019年黑暴動亂現場，大批黃媒只將鏡頭對準警察，其實是同一種手法。是選擇性「失明」，選擇性報道事件，新聞記者應遵守的客觀和公正都放到哪裏去了？

蔡玉玲案揭示出的另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新聞界存在十分嚴重的問題，一部分黃媒將「新聞自由」用作護身符，卻把自己變成黑暴的工具，抹黑政府，攻擊警察，散播謠言，惑亂人心，對香港已經造成巨大傷害。人們不禁要問，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障新聞自由，但像香港的黃媒那樣使用的「新聞自由」，仍應受到保護嗎？

香港早就應該認真處理這一問題了。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又與外國勢力聯手，企圖借「新聞自由」再次在香港製造麻煩，踐踏法治，我們還能夠允許他們繼續禍亂香港嗎？

港人要飲水思源

鄭赤琰

名家指點

中共中央本着建黨的初心，在慶祝建黨百年時，特別對效忠黨、獻身建國事業、為人民福祉鞠躬盡瘁的個人或團體，授予「時代楷模」稱號，為解決香港供水問題的東深供水工程建設者群體亦被授予這一稱號。

1960年代周恩來總理見到香港同胞缺水的困境，他毅然決定將東江水引給香港，還撥出300萬元人民幣，並令廣東省政府全責完成這工程。當時國家發展落後，在欠缺人才與資源下，工程任務艱巨，若非黨員獻身事業的「初心」，工程無可能那麼快完成，也因此考驗人的忠誠意志。

筆者認為，不但國家應該授予東深供水工程建設者群體「時代楷模」的稱號，特區政府不是會授予對港有貢獻人士榮譽勳章嗎？為什麼沒想到也效法中央授予東江水利工程師建設者榮譽勳章，他們為港解決水困，東深供水工程現為香港超過700萬人口提供八成食用水。這樣做並不為過！

筆者的學術專業之一是研究城市發展的問題，發現古今中外的城市問題。供水是城市的生命線，供水滿

足不到人口需求，城市無可能發展起來，人們最終會棄城而去，整個城市可以在歷史中消失，這樣的案例發生在全世界的文明歷史中。

供水是城市發展命脈

埃及六千年前曾興盛一時，成為人類歷史文明中最早的一批。可是埃及古文明突然整個消失了，為什麼？埃及本身也不甚了了。後來幾經各國用盡心思研究後，終於在北極冰山漂南的旅程中，在海底擊取泥土，發現約在六千年前，北極冰山曾漂到幾近赤道，這說明六千年前確曾有過地球乾旱到城市切斷供水，居民四散逃生而去。後來史學家在埃及發現一個石墓，墓頭有一個墓碑記載了埃及城市因缺水而渴死的人隨處可見。這個墓碑也印證了科學家所說的冰山南漂，說明埃及古文明消失是因遭過供水斷絕的厄運。

中國的文明早期在西北部的黃土坡出現，由秦始皇「地下宮殿」的宏偉規模可見秦之前中國文明的興盛程度，後來的歷史記載也顯示黃河改道所引發的災難無法維持臨江發展出來的城市。司馬遷著的《史記》

其中有一章便記載了君王坐朝問政，討論黃河改道的應變辦法，工程專家相信工程可提供解決辦法，但道家卻指工程是「人事」，黃河改道是「天事」，人事改變不了天事。

又如北美洲的科羅拉多河經幾州經過大峽谷切出深達幾千呎的懸崖，法國人發現大峽谷懸崖近地面曾有過一個人口聚居的城市，後來被放棄了，原因也正是河流出現乾涸所導致，史家尋找證據，從風化了的樹木年輪發現曾經有過二十多年的乾旱。因為這個歷史教訓，今天特別在科羅拉多河大峽谷出口處建立一個大水壩，以確保洛杉磯這個大城市的供水。

全世界人類文明經驗印證到供水是城市命脈，香港當年缺水時，港英政府為供水所困，其中一個下策是用船去珠江買水，周總理看在眼里，知道除非中國出手相助，否則香港無法發展下去。試想七八百萬人日食用水量多麼驚人。今天港人扭開自來水管便可用之不盡。飲水思源，能不感激嗎？動輒「反中亂港」的人，肆意醜化中國共產黨的人，單是喝水一事，就要感恩不可了！

法庭裁決凸顯港無法外之地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

港事講場

前年的8月18日，民陣獲警方批准在維園舉行集會，但主辦方卻節外生枝，以「流水式集會」為名，呼籲進入維園的示威者「自行離開」。主持人高呼「如果銅鑼灣走唔到，我哋就去灣仔走；灣仔走唔到，我哋就去金鐘走；如果金鐘走唔到，我哋就去中環走」，反對派頭面人物黎智英、李卓人等更帶隊前往中環。種種證據都顯示這是一場非法遊行。日前，有份帶領示威者離開維園的數人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並被判處監禁式罰鍰。

值得注意的是，是次被判刑的人士中，有3位是重

量級法律界人士，包括本港「最資深」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大律師吳靄儀以及事務律師何俊仁，三人亦曾長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等公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三人這次都是首次被判刑，再次顯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論其地位和背景，如果犯法，也要承擔法律責任。

法庭判刑後，獲准緩刑的幾名被告在法庭外再次狡辯，稱遊行是憲法權利，法庭判刑過重，疑似是「受到國安公署施壓」；警方在遊行當日對「流水式集會」沒有採取執法行動，卻在半年後才進行拘捕和檢控，是「政治打壓」。但基本法第27條所賦予市民的

遊行集會示威的自由不是絕對的，不願警方反對舉行遊行，即使沒有發生暴力，也屬於未經批准的集結。警方作為執法機構，只要有人犯法，無論時隔多久，都應執法。批評警方在遊行當日沒有警告或指示，卻時隔半年進行拘捕，純屬無稽之談，也是罔顧法治的言論，絕對不符合他們作為法律界人士的身份。

「犯法就係犯法」，正義可能會遲到，但決不會缺席。法庭判決距離非法遊行之日已經超過一年，違法者終於承擔了責任。是次法庭的判決，對社會各界而言是一場法治教育，對那些妄圖利用自己的影響力逃避法律懲罰的人而言也是巨大的警示。